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9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1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监事会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5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瓷电子	股票代码	0030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惠	王丹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电话	0311-83933981	0311-83933981	
电子信箱	hui.dong@sinopack.cc	dan.wang@sinopack.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22,346,282.04	700,400,221.13	1,252,934,433.78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280,924.62	78,862,087.93	226,564,181.63	-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326,748.67	70,467,889.94	83,712,929.30	10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7,724,319.27	155,414,563.00	419,875,686.46	-2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8	1.08	-56.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8	1.08	-5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6.09%	8.65%	-4.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706,199,555.65	7,253,966,066.05	7,253,966,066.05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12,457,688.09	5,618,751,136.89	5,618,751,136.89	1.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国有法人	54.41%	245,418,282	245,418,282	不适用	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9%	28,374,434	28,374,434	不适用	0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4%	24,096,593	0	不适用	0
石家庄泉盛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20,478,552	0	不适用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6%	19,676,465	0	不适用	0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12,048,302	12,048,302	不适用	0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11,736,526	0	不适用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8,383,232	0	不适用	0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5,029,940	0	不适用	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4%	3,353,29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科十三所和电科投资均由中国电科直接控制。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电国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电科投资持有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5.00%的股权，中电国元持有公司2.67%的股份。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电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电科投资持有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电信息持有公司5.34%的股份。电科投资持有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9.8%的股权，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0.74%的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7,640	0.13%	105,000	0.03%	1,767,256	0.39%	55,100	0.01%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322,180,6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余额，转股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另外，公司2023年未分配利润的30%用于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1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增至451,052,859股。

2、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国联之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5.3971%股权。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国联万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7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A00382号《评估报告》，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7,682.54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共计为人民币2,573.4744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柒拾叁万肆仟柒佰肆拾肆元，含税)。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成为中瓷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1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日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 -11:30下午14:00-17:00 ，逾期将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丹

联系电话：0311-83933981

传　真：0311-83933956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信息产业园C2厂房中瓷电子

邮政编码：050299

5、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1"，投票简称为"中瓷投票"。

(二)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适用)：

公司无优先股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9月12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 月 日在 召开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标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8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卜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防范风险，公司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姜君蕾、朱俊杰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4票，其中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国联万众增资110,000.00万元，用于实施"第三代半导体工艺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碳化硅高压功率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及补充国联万众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 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披露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勤上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房婉曼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		
电话	0769-83996285		
电子信箱	ks_dsh@kingsun-ch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1,674,867.26	187,231,675.08	1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35,116.37	86,729,410.96	-12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499,196.08	-75,916,006.39	5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795,074.50	74,270,573.95	-15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7	0.0595	-126.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7	0.0595	-12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3.24%	-4.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69,922,045.05	2,791,941,876.15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95,961,560.00	2,518,791,972.64	-0.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3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3%	146,965,370	0	质押	145,025,000
					冻结	146,965,37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2%	108,000,000	0	不适用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6.65%	95,582,862	0	不适用	0
李旭亮	境内自然人	6.14%	88,183,421	0	质押	88,183,421
					冻结	88,183,421
杨勇	境内自然人	5.71%	82,081,128	82,081,128	冻结	82,081,128
李淑贤	境内自然人	4.91%	70,546,737	0	质押	70,546,737
					冻结	70,546,737
梁惠棠	境内自然人	4.42%	63,492,063	0	质押	63,492,063
					冻结	63,492,063
黄灼光	境内自然人	1.32%	19,009,523	0	质押	19,009,523
					冻结	19,009,52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9%	12,736,507	0	不适用	0
王红珍	境内自然人	0.88%	12,683,200	0	冻结	12,68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李旭亮先生、温琦女士，共持有公司原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李淑贤女士为李旭亮先生的妹妹。勤上集团及李旭亮先生、温琦女士、李淑贤女士、梁金成先生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与晶腾达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2023年4月24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及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金成与晶腾达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勤上集团将其持有的254,965,37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63%)、李旭亮将其持有88,183,42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10%)、温琦将其持有10,43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2%)、李淑贤将其持有70,546,73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88%)、梁金成将其持有7,5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2%)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晶腾达行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表决权委托已生效，晶腾达持有公司合计431,625,528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84%，勤上集团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晶腾达成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旭亮、温琦夫妇变更为李俊锋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终止事项　　为巩固本次表决权委托后新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发行股票数量为433,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909,300,000元，晶腾达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同日，公司与晶腾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363,5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763,350,000元。同日，公司与晶腾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经综合考虑当时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2024年1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3、原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拍卖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的《拍卖通知书》([2023]京02执373号)，关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李旭亮、温琦、勤上集团民事一案，北京二中院将对勤上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3,300万股(分四笔)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第一笔拍卖股份4,550万股及第二笔拍卖股份6,250万股已被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竞拍成功并完成股份过户，导致勤上集团持有的10,800万股已委托表决权股份被动减持，进而导致晶腾达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减少10,800万股。另外两笔拍卖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晶腾达持有公司合计323,625,528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2.53%，晶腾达仍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李俊锋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由于晶腾达持有的表决权股票存在质押、冻结情形，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4、业绩承诺补偿进展情况

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于2019年9月起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十名被告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且公司对前述主体持有的公司相关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公司已于2022年11月3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一审判决公司胜诉。由于被告均未上诉，前述一审判决已于2023年1月5日生效，公司已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业绩承诺补偿方曾勇、朱松、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应补偿股份已被公司回购注销，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张晶的应补偿股份已被司法强制执行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且公司已完成注销。综上，除杨勇、龙文环球以外，其他业绩承诺补偿方已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协议，杨勇持有公司82,081,128股(限售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应向公司补偿股份82,081,128股，现金补偿78,892,524.24元；龙文环球未持有公司股份，应向公司支付117,850,231.69元现金补偿。因杨勇及龙文环球至今未履行其补偿义务，且均涉及其他司法纠纷案件，杨勇和龙文环球的履约能力及最终履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敦促业绩承诺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持续跟进诉讼及强制执行申请的进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追偿措施，多措并举，尽快落实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事宜。

5、关于公司与威亮电器签署的《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1年6月，公司向关联方威亮电器以3,169.36万元购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全部对价款(部分价款抵消处理)后，威亮电器向公司移交了标的资产，由于历史原因导致未完成房地产权属过户登记手续，其他合同约定内容均已履行完毕，自2011年6月至今一直由公司占有及使用。

2019年5月，公司收到威亮电器的《告知函》，获悉威亮电器在未取得公司同意和授权情况下将标的资产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且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导致标的资产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查封。公司为保障自身利益已采取一系列法律措施，包括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及提起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担保物权确认纠纷诉讼、威亮电器作出承诺等。威亮电器因存在大额负债无力支付承诺所涉保证金。

为解决标的资产因上述抵押、查封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控制的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代威亮电器向公司支付了合计47,868,400元保证金，妥善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年7月，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标的资产，芜湖信深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50,408,600元。前述拍卖结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因为前述拍卖事项造成业务停产。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爱迪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日、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RELEASE AND SETTLEMENT)的议案》，同意与交易对方Aidi Education Acequisition(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爱迪")签署《修订契据》、对《和解契据》的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本次交易前，爱迪持有上海澳展100%股权及649,094,940.04元债权，爱迪将其持有的上海澳展100%股权及债权转让给公司后，公司持有上海澳展100%的股权及人民币649,094,940.04元的债权，上述股权及债权对价款在相应范围内抵消爱迪7.9亿退款义务